

**敦品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2、3 梯次)

【114 年 6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代號	科別	正取名額	類別	聘期	備註
A	輔導	1	實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一、實際缺額除第 1 梯次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梯次以後缺額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行查詢，如已無缺額不再辦理下一梯次招考。 二、本次甄選得擇優榜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冊列候用。 三、114 學年度內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就同類科備取人員名冊擇優聘任，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候用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B	體育	1	實缺		
C	資訊科技	1	實缺		
D	電機	1	實缺		
<p>※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校為技術型高中，全年度授課，無寒暑假。</li> <li>二、代理教師聘任期間需配合本校兼任行政業務或兼授他科，並遵守少年矯正相關法令。</li> </ol>					

參、公告方式：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梯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梯次招考訊息刊登於下列網站，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一、敦品中學網站

【<https://www.tyr.moj.gov.tw>】除簡章外，後續相關事宜僅公告於此網站。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SingleWindow/SelectList>】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簡章上網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補足甄選缺額後，本校校網公告即下架。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下簡稱**第 1 款**）
- 二、具有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以下簡稱**第 2 款**）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以下簡稱**第 3 款**）

甄選梯次	資格條件
第 1 次	第 1 款人員。
第 2 次	第 1、2 款人員。
第 3 次	第 1、2、3 款人員。

陸、報名時間方式及繳交文件：

一、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備妥相關表件以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一）第 1 梯次：電子郵件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自 114 年 7 月 8 日起至 7 月 14 日 11 時 30 分止）填妥相關表件，掃描成一個檔案（**pdf 格式**）後寄至下列電子信箱，非依規定格式報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報名專用信箱：[dpexam@mail.moj.gov.tw](mailto:dpexam@mail.moj.gov.tw)

報名信件主旨：報名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科 XXX（姓名）

（二）第 2、3 梯次：現場報名，請於各梯次報名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備妥相關表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地址：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電話：(03)326-7192

二、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三、每人每梯次限定報考 1 科別。

四、報名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貼妥相片)。
- (二) 准考證(貼妥相片)。
- (三) 切結書。
- (四) 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護照影本、境管局出入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六)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七) 特殊教育學分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 (八) 業界服務證明文件(電機科)或專業相關證照證書，無則免附。
- (九) 其他：
  1.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如有服兵役，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
  3.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含)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4. 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注意事項：

1. 以上證件影本留存本校人事室，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證件正本，未能繳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2. 繳驗證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繳驗資料不全，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3.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甄試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業務主辦單位及聯絡電話：

人事室：(03)325-3152#211、212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教務處：(03)325-3152#225 (試務疑義)

六、報名截止日期：

梯次	日期	說明
1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至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1. 報名方式： 第1梯次：電子郵件報名 第2、3梯次：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  2. 報名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第1梯次：至7月14日11:30截止 第2、3梯次：當日08:30至11:30
2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3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七、考試日期：

梯次	日期	說明
1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09:00起	1. 應於各梯次考試前30分鐘進校報到，逾時未入校區取消應試資格，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以備核對。  2. 報到時間： 第1梯次：8:30前入校 第2、3梯次：13:30前入校  3. 口試及試教交互進行。
2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14:00起	
3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14:00起	

八、成績通知日期：

梯次	日期	說明
全 (各梯)	考試當日21:00前	通知方式：以電子郵件寄送個人信箱。

九、成績複查期限：

梯次	日期	說明
1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1. 各梯次成績複查時間：08:00至10:00。 2. 複查方式：本人或委託到校申請複查。
2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3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十、錄取榜示日期：

梯次	日期	說明
1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各梯次錄取榜示時間：1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3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十一、錄取(含備取)報到日期：

梯次	日期	說明
1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1. 正取錄取人員報到時間：09：00至12：00。
2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2. 如遇正取人員放棄或註銷錄取資格，將依順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應於16：30前完成報到。
3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十二、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日期：

甄選梯次	日期	時間
第2次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17：00前。 如已無缺額不再辦理下一梯次招考。
第3次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所有甄選梯次順延，並於本校網站【<https://www.tyr.moj.gov.tw>】公告。

柒、甄選地點、方式、範圍及分數百分比：分試教及口試二部分辦理。

- 一、甄選地點：敦品中學(考場設於管制區內，嚴禁攜帶電子相關設備含手機、筆電等進入管制區內應試或使用)
- 二、試場分配：於甄選當日公告，請應試人員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前往分配試場。
- 三、甄選方式：

	試教	口試
一般科目	占總成績之50%	占總成績之50%
專業群科 各群科	占總成績之50%	占總成績之50%

(一) 試教：(教學要領、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二) 口試：(教育理念、專業知能、人格特質、服務抱負、表達能力)。

(三) 個案實作：專業知能、團隊合作、溝通能力、問題解決。

#### 四、甄選測驗範圍：

(一) 試教/演示測驗範圍：試教版本如後附件。

(二) 試教/演示：

1.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15 分鐘，無須附教案，教材由本校提供。試場僅限使用電子白板，無網路，亦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2. 輔導科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15 分鐘試教及 5 分鐘專業問答)，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15 分鐘，無須附教案，教材由本校提供。試場僅限使用電子白板，無網路，亦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三) 口試：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書證照、業界服務證明或其他科別教師證、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

#### 捌、甄選成績計算及榜示：

##### 一、甄選成績計算：

- (一) 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總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 甄選口試或試教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 分），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三)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原則：

實得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2、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3、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
- 4、具本科專業資格者。

二、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三、錄取名單於各梯次錄取公告時間，於本校【<https://www.tyr.moj.gov.tw>】網站公告，請應試人自行查閱，不另以書面通知。

#### 玖、成績複查：

一、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梯次成績複查期限前，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要求重新評閱。
- (二)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壹拾、錄取（含備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正取人員請依各梯次所定報到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正取人員放棄或註

銷錄取資格，將依順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遞補人員以補足同科別本次甄選名額或同科別之職缺為限。

#### 壹拾壹、待遇及差假：

- 一、支薪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出勤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彈性上班時間 07：30-09：00，彈性下班時間 16：30-18：00（上班 8 小時，12：00 至 13：00 休息）。
- 三、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四、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前揭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敦品中學網站公告。
- 四、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3)326-7192  
申訴信箱：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敦品中學人事室）
- 五、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 (二) 申訴事實。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 請求事項。

(五) 年月日。

六、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壹拾參、附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敦品中學

附件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3 梯次)試教範圍

科目	書名	出版社	試教單元
輔導	無	無	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領綱範圍內自選
體育	無	無	籃球、排球、桌球、體適能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台科大	網際網路運作原理、資料結構、演算法
電機	基本電學	台科大	上冊

## 敦品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參加梯次 (請打✓) :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科別：                      科 (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請貼相片 (彩印亦可)
現職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       )							
e-mail								
電話	(       )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年月	
教師登記 種類	中等學校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驗證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簡 要 自 述  (專長、興 趣、理想 等)								
填表人簽章：					114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不克親自前往敦品中學辦理  
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  成績複查事宜，特委託  
為辦理。

科  
代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請勿遺漏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敦品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名資格。於報名完成後，經複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同意無異議喪失甄選或錄取資格。

此致  
敦品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敦品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參加梯次（請打✓）：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黏貼二吋相片 (彩印亦可)	科 別	科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考試地點	敦品中學
注意事項	<p>(一) 考試日期： 第 1 梯次：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第 2 梯次：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第 3 梯次：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p> <p>(二) 報到時間（進入校門）： 第 1 梯次：08：30 前 第 2、3 梯次：13：30 前</p> <p>(三) 考試時間： 第 1 梯次：09：00 起 第 2、3 梯次：14：00 起</p> <p>(四) 口試及試教交互進行</p> <p>※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p>	